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執行董事：

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及

汪永光先生之替任董事)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汪永光先生(主席)

顧全榮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6樓561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科濤先生

鄭振鷹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505,34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01,068,800股新股份，即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4C項決議案)，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總面值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或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載有購回授權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儘管此等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細則第86(2)條或本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本公司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崔光球先生、汪永光先生、顧全榮博士、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

## 董事會函件

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決定。因此大會主席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永光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載入本通函內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505,344,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950,534,4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對本公司有利之適當時機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股本撥付任何購回。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應利用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股本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董事並不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的任何該等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五月	0.260	0.174
六月	0.260	0.167
七月	0.203	0.088
八月	0.173	0.109
九月	0.165	0.13
十月	0.168	0.15
十一月	0.187	0.142
十二月	0.185	0.147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156	0.098
二月	0.128	0.1
三月	0.125	0.098
四月	0.110	0.09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4	0.07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擢升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辭任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核數擁有逾19年經驗，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逾1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崔先生亦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出任執行董事，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而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彼身為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崔先生已收取董事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473,000港元。

### 非執行董事

**汪永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勝利油田職工大學石油地質專業。彼擁有從事石油行業超過32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過勝利油田東辛採油廠作業大隊副大隊長、技術監督科科長及技術品質安全監督中心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而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彼身為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汪先生已收取董事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180,000港元。

**顧全榮博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博士後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礦業大學(北京)頒授礦物加工博士學位。顧博士為化學、能源、生物柴油及油氣專家。自一九九六年至今，顧博士先後出任南京大學副教授、教授及科研處副院長，並為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及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客席學者以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高級研究員。彼曾於大慶油田、勝利油田及大港油田等中國領先油田工作，歷任北美多家能源公司之首席科學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而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彼身為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顧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顧博士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顧博士已收取之董事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金額為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振鷹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多間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而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彼身為獨立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每年上限為120,000港元)。

**李文泰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一間香港會計師行魏穎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審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於均富會計師行(現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2X)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曾出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出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彼曾出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4)('卓高')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卓高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而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最高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汪永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顧全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振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李文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編號為4A至4C之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永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汪永光先生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及崔光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永光先生(主席)及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